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武汉市瑞斯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昆山开发区 2021-2022 年雪亮技防工程（鲲鹏计划）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6-0008

二〇二六年五月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警务工作和社会治理联合协调机制昆山开发区办公室）

地址：昆山市前进东路 369 号时代大厦

乙方：武汉市瑞斯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特一号国际企业中心 5 幢 502 号 A672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昆山开发区 2021-2022 年雪亮技防工程（鲲鹏计划）维护

2、项目编号：JSZC-320583-KSPZ-T2026-0008

3、服务内容：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单位
1	治安监控维护	共 5141 套治安监控维护，其中固定枪机：293 套，可控球机 43 套，人像抓拍 4721 套，车辆卡口 84 套	1 项
2	智慧楼宇维护	多功能门禁共 158 套，摆闸共 65 通道；	1 项
3	应用端设备维护	共 4 台无人机维护	1 项
4	视频云存储租赁	视频云存储共 6285.56T	1 项
5	光缆租赁	共 229 条链路的维护，其中治安监控传输光缆 176 条、社会面监控传输光缆 53 条	1 项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4、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4 日。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3198500.00），包括服务所须的人员费用、设备费用、交通食宿费用、管理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半年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余款待服务期满后结合考核结果付清。注:具体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治安监控维护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帮助。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提出整改意见，并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扣款。

5、甲方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治安监控维护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安全文明工作，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5、如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6、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服务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附件：考核办法

1.为了保证本次维护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根据本项目的维护特点，将维护金额纳入维护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按合同约定结付维护金额。整个维护项目分为如下几个部分进行考核：

（1）设备故障的维护考核；

（2）响应处置速度的维护考核 ；

（3）人员配备的维护考核 ；

（4）日常保养的维护考核 ；

（5）备件的维护考核。

2.考核依据

（1）系统使用方的故障申告须有文字记录，对故障发生的时间、故障情况、处理措施、值班人员等进行祥实记录。

（2）维护工程师每次的故障处理，须由系统使用方值班人员与维护工程师双方签字确认。

（3）系统的正常维护遵守投标时的维护响应及处理承诺。

3.考核方式

系统维护考核采用积分制进行考核，由各派出所进行考核评分。

（1）设备完好率每天巡检一次，年度得分取平均分。其他考项按次累加。

（2）年底考核得分 90（含）分以上，全额支付，90 分到 60（含）分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维护费，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

4.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1	设备完好率	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低于 98%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1 分。	19
2	响应处置速度	根据不同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或未维修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30
3	定期巡检	每月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功能完好可用，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0
4	机房设备保养、前端设备清洁	前端设备、机房设备每月保养清洁一次。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2
5	信息安全	未遵守保密条款，泄露视频、图像等公安保密信息的，一次扣 5 分。	10
6	备件情况	出现一次无备件替代情况，扣 3 分。	9
7	客户满意度	接到派出所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10
8	公安重大活动保障	顺利保障开发区重大活动，一次加 1 分，最高 5 分。	
	合计		100

补充条款：

1、本次维护范围内监控点在线率必须每个派出所每周都达到 98%（含）以上（自然灾害、修路、供电停电等客观原因除外），考核期间每周有 2 个派出所平台监控在线率低于 98%的，每月设备完好率月考核得分加扣 0.5 分，每周有 3 个派出所平台监控在线率低于 98%的，每月设备完好率月考核得分加扣 1 分.以此类推。

2、如未按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甲方因急需维修，通知其他专业公司或者相关人员处理的，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支付。

3、维护单位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安全保密要求;出现一次轻度安全事故（未造成社会影响或主管领导处罚的）扣 5 分；合同期内出现第二次直接终止维护合同。如出现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直接终止维护合同 （其事故影响程度由警联办与派出所认定）。